

政府采购合同

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秦州区2025年农作物（果树）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补助物资》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SXSHZCXJ2025—001

货物名称：太阳能杀虫灯

0.5%苦参碱杀虫剂

采购方：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甘肃德瑞隆农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德瑞隆农贸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台、瓶)	单价 (元/台、瓶)	总价 (元)
1	太阳能杀虫灯	人元牌 RYDJWL-40	20	2500.00 元/台	50000.00 元
3	0.5%苦参碱 杀虫剂	贵勤 200 毫升/瓶	8000	12.5 元/瓶	100000.00 元

合同金额小写：1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乙方供货前七天通知，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及相关合作社，并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向甲方和直接使用人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及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停车费、场地

费、中转装卸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甲方按品种、数量进行签收并抽样封存待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农药应是 2025 年生产出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附同批次质检报告）。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3、验收方式：所有货物在打开包装检验时必须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无破损，与包装规格相符。

4、付款：该合同金额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税费及售后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防治期间，如货物无质量问题，货款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5、售后服务要求：

①在质保期内接到因质量问题通报，乙方要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当天到达现场，会同质检人员对产品取样、鉴定并做出解决方案。

②乙方应对所有的变质、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6、质量保证期：供货后一年。

7、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



药，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给乙方。

(2) 乙方责任：

a)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b) 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c)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延期交货违约金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赔付。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8、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询价响应文件

(6) 询价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共 5 页，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招标公司 壹 份。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永斌

乙



方：（公章）

甘肃德瑞隆农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芳

委托代理人：印小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秦州区农业大厦